

旬阳太极城创建国家4A级景区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商贸大街四巷

乙方：陕西中红旅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旺都国际B座26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创建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和设计依据

1.1 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陕西省旅游条例》。

1.2 设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规划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陕西省旅游规划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标准等。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旬阳太极城创建国家4A级景区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4A级旅游景区评定要求：①编写申请评价报告书，自评报告及说明材料；②编制《旬阳太极城创建国家4A级景区提升规划》；③旬阳太极城创建国家4A级景区全程辅导咨询服务并按工作计划如期达标验收、通过命名。

第三条 本合同部分专用名词定义

3.1 国家4A级景区：系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评定部门授予的文化和旅游品牌荣誉。

3.2 旬阳太极城创建国家4A级景区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申报材料：指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评定部门规定的上报材料。

3.3 不可抗力：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规定为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自然现象，如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等；二是由社会原因引起的社会现象，如战争、动乱、罢工、禁运等。

3.4 本合同所述费用货币均为人民币。

3.5 合同服务期限：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始，两年内（2027年12月）完成创建命名之日止。

3.6 月：指中国阳历。

3.7 策划提升方案：均指本合同所涉及的“旬阳太极城创建国家4A级景区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策划、咨询、设计、提升方案。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的全程创建咨询服务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元整（小写¥1810000.00元）。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元整（小写¥543000.00元）；乙方收到预付款后15个工作日内递交“旬阳太极城创建国家4A级景区申报材料”的初步方案，最终成果应在第六条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通过甲方审查。

5.2 乙方向甲方递交“旬阳太极城创建4A级景区提升规划”方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元整（小写¥543000.00元）；

5.3 乙方指导甲方创建，在创建成功及公示期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的40%，计人民币：柒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724000.00元）。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中红旅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5560914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2号旺都国际B座2601室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的时间和份数

6.1 创建申报材料：按照国家4A级旅游景区评定要求：①编写申请评价报告书，自评报告及说明材料；②编制《旬阳太极城创建国家4A级景区提升规划》并通过评审（提交规划成果8套，电子版文件1套）；③旬阳太极城创建国家4A级景区全程辅导咨询服务。

6.2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7.1.1 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向乙方交付以下资料：

A.创建区域的电子版地形图；

B.与创建区域有关的上位规划文本、能够提供以往的旅游规划、详规文本和策划文本等；

C.创建区域与乙方的策划设计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为准）。

D.甲方须按约定向乙方提供上述资料，如逾期或提供的资料与本约定不符导致延误了乙方交付全套申报材料和各期设计文件的时间，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7.1.2 甲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费用，若甲方不按期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履行本合同并免责，甲方需要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且每逾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合作费用为止。

7.1.3 乙方应指派专家组为甲方旬阳太极城创建国家4A级景区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7.1.4 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所制作的提升方案或整改意见完成景区的软硬件设施提升改造（包含但不限于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导视、智慧旅游等）；若因甲方软硬件投资不足或其他因素，未按照乙方的提升整改意见及国家4A标准要求整改建设导致创建未能通过，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有权就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7.1.5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指示乙方制作关于“旬阳太极城申报国家4A级景区”的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申报材料。如果甲方有超出本合同原定策划与规划要求的变动，需先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执行。若因甲方调整项目内容、规模、范围、条件、主题，或是提交资料有误，导致乙方已完成的部分或全部申报材料失效，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则需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合同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后，再继续推进合作事宜。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前交付全套“旬阳太极城创建国家4A级景区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申报材料时，其要求不得背离合理的制作和设计周期。

7.1.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应用快递直接将通知书寄给乙方，此解除本合同的效力不溯及以往，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制作和策划咨询费。

7.1.8 甲方每次在听取乙方的汇报或评审后的3日内，向乙方提供具体的书面修改意见。

7.1.9 甲方在收到乙方制作的达标申报材料后应严格遵循上级主管评定部门要求的申报程序进行申报材料递交，需要乙方配合沟通汇报时，甲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7.1.10 甲方负责创建过程中与县、市、省各级文旅主管单位进行申报程序和评定验收等具体事宜的沟通、协调、汇报，确保评定工作有序进行。

7.2 乙方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7.2.1 在甲方正常履约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制作“旬阳太极城创建国家4A级景区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申报材料和规划提升方案，并按时向甲方交付成果纸质版及电子版。

7.2.2 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协议前对甲方创建构想和实际先行通过察看和论证方式向甲方提供整改意见清单，对甲方“创建国家4A级景区”的实施过程做好指导工作。

7.2.3 在甲方正常履约的情况下，对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或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时间召开的汇报会，乙方应派人按时参加。

7.2.4 乙方将对甲方于汇报会上所表达的意见进行详尽的分析与严谨论证，并据此对“旬阳太极城申报国家4A级景区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的提升方案文件实施必要的修订。若甲方所提出的规划构思或修改意见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相关创建标准相抵触，或与本合同条款不相符合之处，乙方将及时向甲方明确指出。此后，双方需通过正式的协商流程达成共识，并在意见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将严格依据该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执行后续的修改工作。

7.2.5 乙方按照上级主管评定部门创建要求向甲方交付规划方案和申报材料：《创建申报材料》3套、《创建自评报告》3套、《创建提升规划设计方案》8套。

7.2.6 指导甲方按照上级主管评定部门的要求，做好与之相关对接工作；指导甲方将“创建国家4A级景区”的申报材料上报至上级主管评定部门。

7.2.7 指导做好“旬阳太极城创建国家4A级景区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中属于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并指导和协助甲方的汇报工作。

7.2.8 乙方根据本项目需要，在不同的阶段自主安排派驻技术人员前往本项目所在地指导甲方实施建设，甲方应积极配合。

7.2.9 乙方承担邀请旅游规划专家人员规划评审费、交通(机票、往返交通车辆)和食宿接待安排相关费用。

7.2.10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应用快递直接将通知书寄给甲方，在合理周期范围内属乙方重大工作失误原因解除了本合同的，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属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正当理由的，乙方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若甲方解除合同系因乙方严重违约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目标，乙方应予以相应退款。

7.2.11 在甲方按时履行了本合同中本方的全部义务，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服务至甲方成功创建国家4A级景区。

7.3 申报

7.3.1 本着对本项目创建结果负责的原则，甲乙双方针对申报材料有不同意见时，应充分考虑修改方案对“旬阳太极城创建国家4A级景区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创建结果造成的风险，乙方应尊重甲方及甲方本土专家的意见并进行修改和完善，但乙方为本项目的智力支撑方和风险承担方，有权坚持本方原则不予修改，甲方及甲方本土专家应支持和配合，确保申报时效与创建结果，如因此耽误和影响了申报进度，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7.3.2 在两年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均履行了本合同中双方全部义务的情况下，若因评审单位业务调整、评定延期、年度取消，或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创建未成功，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服务期自动顺延，继续服务本项目的下一年度申报工作，直至创建成功，若在顺延两年服务期后仍创建未成功，超出延长周期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总金额的85%。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的相关条款向甲方住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争议期间乙方有权要求封存全部工作成果，未经司法裁决不得单方销毁。

第九条 其它责任

9.1 保密责任。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

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2 若因违约方行为导致守约方解除本协议或对守约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除按照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及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守约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罚款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话，违约方还应当在赔付了违约金之后，再赔付守约方实际的损失。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依据有关法律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来往微信、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合同具有补充和修改的法律效力。

9.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9.6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



陕西中红旅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21日

日期：2025年5月21日